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7-003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奥通航；股票代码：002260）自2016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5）。公司于2016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7）。

经多方商讨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30日上午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0）。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7日、2017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01、2017-002）。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1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现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但因为需要对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论证、沟通，因此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方尚未确定。上述标的公司的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为一家境内公司股权，标的公司属于信息服务行业，目前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积极与标的方进行沟通商谈中。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16年12月16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种类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1	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65,387,746	24.66	人民币普通股	0	65,387,74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998	3.77	人民币普通股	0	9,999,99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50,000	2.81	人民币普通股	0	7,450,000
4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7,241,700	2.73	人民币普通股	0	7,241,7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789,222	2.18	人民币普通股	0	5,789,22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85	2.07	人民币普通股	0	5,500,085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347,741	1.64	人民币普通股	0	4,347,741
8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稳健型	3,523,672	1.33	人民币普通股	0	3,523,672
9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65号集合资金信托	3,520,000	1.33	人民币普通股	0	3,520,000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999,936	1.13	人民币普通股	0	2,999,936
----	-------------------------------	-----------	------	--------	---	-----------

三、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问题进行积极磋商，同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相关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由于目前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前次停牌期限届满后第一个交易日（即2017年1月1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本次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以2017年1月18日起计），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即在2017年2月17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停牌期满后，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或依照相关规则申请继续停牌。公司将督促各相关方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7年2月17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其他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